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治之大弊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四七集) 2024/5/6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60-0247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、「法古」。

【二四七、「漢、魏以來,內官之貴,於今最隆,而百官等級遂多,遷補轉徙如流,能不以著,黜陟不得彰,此為治之大弊也。 夫階級繁多而望官久,官不久而望治功成,不可得也。〈虞書〉云:『三考,黜陟幽明。』《周官》,三年大計群吏之治,而行其誅賞。漢法,官人或不直秩。魏初用輕資,亦先試守,不稱,繼以左遷。然則雋才登進,無能降退,此則所謂『有知必試,而使人以器』者也。臣以為今宜大並群官等級,使同班者不得復稍遷,又簡法外議罪之制,明試守左遷之例,則官人理書,士必量能而受爵矣。 居職者自久,則政績可考。人心自定,務求諸己矣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十九,《晉書(上)・百官志》。

『隆』是顯達、顯赫的意思。『遷補』是升官補缺。『轉徙』是輾轉遷移。『著』是顯著。『黜陟』是指人才的進退,官吏的升降。「黜」是貶降、革職。「陟」是升遷、進用。『治功』:泛指治理的政績。『虞書』:屬《尚書》中虞書部。『三考』是古代官吏考績之制,指經三次考核決定升降賞罰。『黜陟幽明』是罷免愚昧的昏官,晉升賢良的好官。『幽明』是指善惡,賢愚。『大計』是官吏每三年一次的考績。『試守』是正式任命前試行代理某一職務,就是試用代理一個職務,這叫試守。『左遷』是降官、貶職,降級了。『雋才』是才智出眾的人。『器』是才能、能力。『同班』是等級相同。『簡』是簡化。『議罪』是論議定罪。『理書』是

理事、治事,處理事務的意思。『士』是卿士,泛稱諸侯臣僚、各級的官吏。『量能』是衡量才能。『受爵』是接受爵位。『居職』 是在職,任職的意思。

這一條也是講「法古」。「承上則」,就是承接上面那一則說 的。「李重說:漢、魏朝以來,在朝廷做官的尊貴,於今最為顯著 。於是百官的等級也就增多,官員的變更、補缺、調轉、升遷如同 流水,有能力而不為人所知,人才的賢愚在進退升降中得不到彰顯 , 這是治理國家的極大弊端。官階如此繁多,卻希望官員在一個職 位任職較長時間;在一個職位上時間短暫,卻又希望其治理很有成 績,這都是不可能辦到的事。」—個職位做沒多久又調走了,他在 這個職位說要能夠辦出什麼成績,這個是不可能的,因為時間太短 了,沒多久就又調職了。所以沒有一定的時間,時間不夠,這個職 位的工作一定沒有辦法做得有成績。所以必須要時間。這裡講,就 是官員調動得很頻繁,在一個職位時間都不是很長,這樣又希望他 治理得有成績,這個是不可能辦到的。「《尚書・虞書》上說:『 經過三次考核決定官員的升降。』《周官》上說:『每三年廣泛考 察百官的政績一次,據此賞罰任免。』」根據這個來賞罰任職或者 免職,這是《周官》上說的。「漢代的辦法是授予官職時,有的不 直接確定官職的大小品級。魏朝在開始任用時不看重資歷,也採取 在職試用的辦法,對其不稱職者予以降職。這樣,才能出眾者得到 升遷」,這樣有才能的人才能得到升遷,「無才能的予以降職或辭 退」,就是要先試用。「這就是所謂『有才能的人一定經過試用, 而按才能高低來用人』的辦法。我認為當前應大力合併官員的品級 ,讓同一官品班次者不得在短時間內調遷。另外,應簡化在規定以 外評議官員罪過的制度,明確在職試用、留用、不稱職者降免的規 定。這樣一來,人各得其位、制度得到簡化明確,士人也會根據其 才能而接受爵位了。在某一職位任期持久,則政績就可以考核。做官的人心安定,必然會要求自己盡職了。」

這一條是「法古」很重要的,就是過去一些好的制度要延用。 一個在職的官員時間不能太短,就是先試用,可以用的,按照才能 的高低來安排他的職位,職位安排好了,就不要一直再調遷。一直 調遷,做沒多久又調了,你要指望他能辦出什麼政績很難,這個也 是現代辦政治的,非常重要的。我們在一個新北市政府裡面,有一 些職員、科長,就是有時候做沒多久他就調了,換一個新的,要重 新再來,這個職位上工作就肯定做不好。所以調遷不能太快、太頻 繁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